

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租借使用收費基準表

計費單位：新臺幣

類 別	演講室	戶外前庭
容 納 人 數	七十人	五十人
保 證 金 (每 次)	二 0 0 0 元	二 0 0 0 元
場 地 使 用 費 (每 時 段)	八 0 0 元	六 0 0 元
冷 氣 使 用 費 (每 時 段)	三 0 0 元	無
適 合 活 動 內 容	記者會、展覽、座談會、講習、演講、影音觀賞	含民主平台。適合戶外表演，惟需考量周邊住宅安寧。
備 註 明	<p>(一) 清潔自理：於活動結束後，使用人應協助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工作(含垃圾處理)，以利後續使用。</p> <p>(二) 場地點交：場地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會館管理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，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無誤後，始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(三) 時段計算：各場地收費時段以四小時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	